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宁新区管综执通〔2025〕9号

关于公布第三十一批通过核准及变更车辆的 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和车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和《江北新区直管区渣土运输企业核准条件》（宁新区管城管发〔2017〕2号），现将江北新区直管区第三十一批通过核准及变更车辆的渣土运输企业名录和车辆予以公布。

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在处置较大工程产生的渣土时，应从公布的渣土运输企业核准名录和车辆中选择企业和车辆，在处置装修、拆除等小规模工程产生的渣土时，应从公布的五小工程运输企业核准名录和车辆中选择企业和车辆。

附件：江北新区（直管区）五小工程运输核准车辆（第三十一批）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4月10日



附件

江北新区（直管区）五小工程运输核准车辆 （第三十一批）

1.南京弘诚鑫建设有限公司（新增2辆）

联系人：朱宗永 15850709336

苏 A67JZ8、苏 AR22Z8